



長榮大學

114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宣導

承辦單位：生輔組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ljps.c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page.php?nsn=664>





防制校園霸凌 從處理到修復

處理關係跟互動，從理解開始

為了同儕認可？

只是開玩笑？

他跟大家不一樣？

宣導主題：

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

113

教育部於**113**年在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調查程序新增「調和制度」，將「輔導先行」概念納入處理過程，旨在透過更具教育意涵的機制，營造尊重、關懷、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
114

114學年度友善校園週以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為主題，透過「停！聽！看！」具體行動，深化對校園霸凌防制及友善人際互動的認知，強化對求助的意識與能力。

宣導內容



1. **【停！】停止傷害，遏止不法，杜絕冷漠：**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，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，強調旁觀者的態度，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。
2. **【聽！】傾聽需求，理解差異，構築同理：**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，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、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，透過傾聽跟理解，增進對彼此的同理，化解人際間的隔閡
3. **【看！】發現徵兆，察覺問題，看見希望：**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，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，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，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、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，共同探索解決方案，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

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(一) 刑罰：

1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
2.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3. 強制
4. 恐嚇
5. 侮辱
6. 誹謗

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(二) **行政罰**：新台幣6~30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

(三) **民事賠償**：

1.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
2.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

被霸凌者的申訴管道

1

電子信箱:

**smsu@mail.
cjcu.edu.tw**

2

承辦人：

生輔組
蘇淑敏小姐
**06-2785123轉
1242**

3

專線電話：

06-2785119



營造長榮無霸凌，友善校園任我行